

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〈聯合〉甄選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身心障礙科	1	鐘點教師每週16節	聘期為115/8/31至116/06/30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。	備取若干名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件115年8月13日至115年8月1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 <http://www.ckjh.tc.edu.tw/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下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2.無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（如附錄說明）。
- 3.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
(二) 資格條件

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並須具有下列資格。

第1次招考	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招考	1.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招考	1.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六、報名日期

有意應徵者請依各次招考報名期限，

將報名表及簡歷表電子檔寄給本校特教組許佳齡組長：66garlic@yahoo.com.tw

- (一) 第1次招考：115年8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7:00前。
- (二) 第2次招考：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:00前。
- (三) 第3次招考：115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7:00前。
- (四) 第4次招考：1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7:00前。
- (五) 第5次招考：1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7:00前。

※如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下次招考將另公告取消。

七、應試者請備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繳驗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（正本驗畢發還，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）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證件如有不實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一切後果自負。
- (二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（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）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到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- (三)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個人教學檔案。
- (五) 免收報名費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- (一) 試教：成績佔60%，試教時間約10分鐘。
試教內容：試教科目為國中資源班數學（翰林版本一年級任選一單元示範教學）。
- (二) 口試：成績佔40%，口試時間約5分鐘。
- (三) 甄選成績依試教、口試成績80分以上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

各次招考當日上午10：30前，攜帶**國民身份證正本**或可資證明身份證件正本至本校特教辦公室報到並依序考試。錄取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再依配分比例(百分比)核算總成績，依總成績80分以上高低順序，公告正取名額及備取若干名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如下：

- (一) 第1次招考：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。
- (二) 第2次招考：115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三) 第3次招考：1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四) 第4次招考：1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。
- (五) 第5次招考：115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。

十二、甄選地點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十三、錄取、成績複查及放榜

(一) 錄取

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。

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必要時，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。

(二) 成績複查

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特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
- 1. 第1次招考：115年8月25日上午9:00前。
- 2. 第2次招考：115年8月26日上午9:00前。
- 3. 第3次招考：115年8月27日上午9:00前。
- 4. 第4次招考：115年8月28日上午9:00前。
- 3. 第5次招考：115年8月29日上午9:00前。

(三) 放榜

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。

- 1.第1次招考：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21：30前。
- 2.第2次招考：115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21：30前。
- 3.第3次招考：1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21：30前。
- 2.第4次招考：115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21：30前。
- 3.第5次招考：115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21：30前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 1.電洽輔導室特教組許佳齡組長—（04）24927226分機410。 2.本校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157號。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應考編號：

4/8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，
今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成功國民中學代課教師所需，
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_____
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係於115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，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因教育部請證作業時程之故，未及提供教師證，茲檢附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暨115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